证券代码: 838683 证券简称: 昌盛铝业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昌盛铝业

NEEQ:838683

东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5月9日,公司新设立第八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2016年6月6日,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8月8日,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20日,为了更好鼓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做贡献,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公司于2016年9月进行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在2016年12月办理完成登记。

目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 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国内从事铝贸易及加工的企业众多,而且大多数为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虽然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已有十多年的加工销售经验,熟悉各类企业的铝材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以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依然避免不了低质、低价的恶意竞争。所以公司将主要客户的信息认定为临时性的商业秘密,并让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年报披露中的主要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认为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名称,这既不违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客户关系维护有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上述豁免披露事项已经股转公司批准。

【重要风险提示表】

		· -
重要风险事项	页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竞争加	剧风险	国内铝消费已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而国际市场却持续低迷, 出口难以持续增长。多数企业细分市场及某一精专项目关注不够, 都盯着高档铝板带材和大型工业型材,造成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 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过剩向高端产品领域蔓延。铝加工产能过 剩、竞争日益激烈;受经济环境影响,经营环境恶化,铝加工企 业经济运行效益不佳。

	应对措施: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在巩固客户资源的同时也致
	力于打造品牌优势,以此获得更多优质的客户来扩大市场份额。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因营运需要长期储备可供销售两至三月的存货,因铝价的浮动,如果价格下落则会有跌价损失风险,由于铝材价格持续下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对存货计提了1,067,790.01元的跌价准备。2016年度铝材受市场影响,本年度铝材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部分,本期存货跌价转回。未来若铝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供应商就近原则,缩短采购交期;预估重点客户用料需求,降低安全库存量;优化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做到料有所用,加快存货周转等方法有效控制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292,303.01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50.61%,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因为经济形势变化、客户经营不善、供应链连带反应引起客户资金流断裂等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应对措施:为避免这些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评审流程,评估客户的信誉度、偿债能力,且维护、收款都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几率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收回性面临的一定风险,公司采用备抵法已核算坏账损失。
4、控制不当风险	赵镇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5.5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镇伟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同时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无经营亏损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风险管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 扭亏为盈,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sheng Aluminum Products Co.,Ltd
证券简称	昌盛铝业
证券代码	838683
法定代表人	赵镇伟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赵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立燕
电话	0769-82168288
传真	0769-82991788
电子邮箱	changsheng886@aa1100.com
公司网址	www.csluye.com www.csluye.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5237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8-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325,000
控股股东	赵镇伟
实际控制人	赵镇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764926647 C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1900764926647 C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64926647 C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6,184,523.72	218,559,990.84	8.06%
毛利率%	11.68%	8.6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8,729.47	-463,186.13	1,35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2,009.14	-468,339.15	1,33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2%	-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1%	-0.72%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1,351.9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25,065,040.45	116,370,298.77	7.47%
负债总计(元)	53,428,047.86	51,977,035.65	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1,636,992.59	64,393,263.12	1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2	8.75%
资产负债率%	42.72%	44.67%	-
流动比率	2.26	2.14	-
利息保障倍数	5.71	0.8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45,678.69	-7,518,552.84	1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2	5.63	-
存货周转率	3.99	3.67	-

(四)成长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47%	6.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06%	16.60%	-
净利润增长率%	1,351.92%	-180.0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325,000.00	62,880,000.00	2.3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0	0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0	0	-
期权数量(股)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0.00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9,000.00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不需付的应付账款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69.44
所得税影响数	2,24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0.33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次类"F51 批发业"大类。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已经营十余年,在广东设有 8 家分公司,在铝板销售加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影响力更为突出,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五金冲压,散热器,灯饰,3C 电子,化妆品包装,PCB 板等。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精密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可代客户进行如:剪板、拉丝、分条、贴膜、平板等加工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铝板的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网络、朋友圈开拓业务,销售产品以及代客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连续多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我国铝加工业产能迅猛增长,低附加值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如大飞机用铝合金 预拉伸厚板和铝合金蒙皮板、乘用车铝面板等尚不能产业化生产,且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铝加工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综上,未来扩大铝应用的领域将重点集中在交通运输方面。铝在交通工具方面的扩大应用是必然趋势,将为提高燃油效率,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铝材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能够提高轨道车辆的有效载荷,节省燃料,降低车辆维护成本,与传统的车辆制造材料相比,对高速线路、多弯线路、起伏线路和恶劣环境有着良好的适应性,因而成为城市地铁、高速铁路和货运铁路轨道车辆的首选材料。

公司从增设分公司扩大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各项加工技术、提高来料加工收入等方面入手,并积极谋求完善公司产业链,立志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

贸易企业。以夯实主业为前提,通过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逐步实现从传统销售贸易企业向销售与加工企业转型升级。

在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成功的将计划予以实现,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新设立第八家分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维护老客户。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20 日,为了更好鼓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做贡献,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定向增发,新增股份在 12 月办理完成登记。

在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实现收入23,618.45万,同比上期(21,856.00万)增长8.06%;实现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579.87万,同比上期(-46.32万)增长1351.92%。2016年2月,铝价格在连连下跌后触底反弹,公司前期储备供2-3月销售的库存存货,该存货可变现净值增加,加权平均成本低于近期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提升。

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变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等对于经营的未产生影响情况。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项目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6,184,523.72	8.06%	100.00%	218,559,990.84	16.60%	100.00%
营业成本	208,608,040.21	4.53%	88.32%	199,563,890.18	17.49%	91.31%
毛利率	11.68%	34.34%	-	8.69%	-7.41%	-
管理费用	6,989,018.77	20.99%	2.96%	5,776,389.28	15.18%	2.64%
销售费用	10,809,085.11	10.06%	4.58%	9,821,308.75	17.58%	4.49%
财务费用	1,689,857.25	-20.98%	0.72%	2,138,598.00	-15.34%	0.98%
营业利润	8,038,431.97	2,070.62%	3.40%	-407,914.53	-139.94%	-0.19%
营业外收入	9,712.01	-27.76%	0.00%	13,443.81	171.67%	0.01%
营业外支出	751.57	-88.57%	0.00%	6,573.12	9,717.95%	0.00%
净利润	5,798,729.47	1,351.92%	2.46%	-463,186.13	-180.01%	-0.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年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新设石排分公司;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并以确保效率就近供货的原则理性划分客户区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抢占市场,新的分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161.43 万; 2016年第二季度,经过长时间的考查与沟通,公司与中山某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购销合同,在近6个月的合作中,客户对我司的产品与服务表示满意,客户的付款诚信也通过我司标准要求,于第四季度开始增量合作,公司成为对方唯一的铝材供应商,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重要贡献。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8.06%, 营业成本也随着增长,但因铝材价格触底反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备有较大库存,成本核算时按移动加权平

均法核算成本,营业成本低于采购成本,营业成本上涨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 3.毛利率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铝材价格触底反弹,年初最低铝锭价 10590 元/吨,年末上涨到 15380 元/吨,上涨幅度 45.23%,公司的销售定价标准为现行铝锭价+加工费,销售单价也随之上涨;公司备有较大库存,成本核算法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单价远低于现行采购价,毛利润同比上年大幅上升。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的水电费、差旅费同比增长,且上年购入一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
- 5.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0.06%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同比增长。
- 6.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是我公司合作的主要贷款银行,借款占比大,报告期内贷款年利率下浮调整,2015年上半年贷款年利率为7.84%,下半年调整至5.8725%;2016年贷款年利率主要为5.8725%,利息费用降低。
- 7.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毛利率的提升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015 年来铝材价格持续下跌,直至2016年2月才开始反弹上升,而公司一直备有较大的材料库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5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6万余元,导致2015年公司利润为负数。对这一情况公司管理层采取一系列有效营销措施扩大销量的同时开源节流,且2016年铝锭价上涨,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采购成本,在报告期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06万元。
 - 8.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合计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铝材	236,184,523.72	100%	218,559,990.84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		比例%
华南地区	236,184,523.72	100%	218,559,990.84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678.69	-7,518,55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77.47	-1,953,52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320.17	6,132,942.4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为负的原因包括:以前年度因资金周转向股东借款,后期逐步规范与股东资金往来,归还部分欠款;放宽了客户信用期,应收客户款项有所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61.72万元,增长82.78%,主要是报告期减少了固定资产的购买所致,15年购买的生产设备剪板机、分条机及运输设备价值合计195万。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0,320.17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更多的银行授信,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5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
号			比	关联关系
1	中山 YC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407,654.22	7.79%	否
2	深圳 RY 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191,367.34	3.89%	否
3	深圳市 YBS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639,324.87	3.24%	否
4	广州市 TN 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940,915.11	2.94%	否
5	惠州市 ZG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5,453.51	2.36%	否
	合计	47,744,715.05	20.2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
号			比	关联关系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28,228.39	24.44%	否
2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50,478,804.46	22.10%	否
3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40,010,952.21	17.51%	否
4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9,869,815.13	13.07%	否
5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13,190,388.79	5.77%	否
	合计	189,378,188.98	82.90%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本年期末		土	占总资		
项目	金额	变动	占总资产	金额	变动	占总资产	产比重
		比例	的比重		比例	的比重	的增减
货币资金	3,481,324.83	-30.14%	2.78%	4,983,060.82	-40.12%	4.28%	-1.5%

应收账款	61,149,236.25	44.71%	48.89%	42,255,250.09	28.36%	36.31%	12.58%
存货	50,660,136.60	-3.98%	40.51%	52,760,133.97	-3.92%	45.34%	-4.83%
长期股权投							
资	_	_	_	_	_	_	_
固定资产	3,587,888.95	-15.34%	2.87%	4,237,840.97	38.56%	3.64%	-0.77%
在建工程	_	_	_	_	_	_	_
短期借款	35,500,000.00	18.33%	28.39%	30,000,000.00	37.61%	25.78%	2.61%
长期借款	_	_	_	_	_	_	_
资产总计	125,065,040.45	7.47%	_	116,370,298.77	6.59%	_	_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相比减少 30.14%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因从事铝材贸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目前致力于拓展客户群体,加大销售力度以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15年上涨了 44.71%,导致流动资金减少;随着收入的增加,本期各项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了11%;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22.36%。

2.应收账款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44.71%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016 年第二季度,经过长时间的考查与沟通,公司与中山某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购销合同,在近6个月的合作中,客户对我司的产品与服务表示满意,客户的付款诚信也通过我司标准要求,于第四季度开始增量合作,我司成为对方唯一的铝材供应商,该客户的销售额在第四季度占当季销售额的 20%左右,占当年销售额的 7.79%,但结款时间较其他客户长一个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占总应收余额的 21.31%)。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可收回性面临的一定风险,公司采用备抵法已核算坏账损失。

3.存货较上年相比减少了 3.98%主要原因:公司一直设有安全库存,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均在外省,单批采购量较大,运输情况不可控,时间不能百分百按需达成,这种情况会造成存货在某个时间段内稍微减少。

4.固定资产较上年相比减少15.34%主要原因: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引起。

5.短期借款较上年相比增加 18.33%主要原因:扩大经营新增贷款,2016 年 12 月向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国,2016年,中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分别占全球氧化铝、电解铝产量的49.63%和55.21%,中国氧化铝、电解铝的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均已占到全球的一半左右。

从铝工业的发展趋势看,尽管铝在建筑等传统领域消费增速下降,但随着国家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轻量化、高铁、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将逐渐增加,

同时以铝代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的应用不断扩展,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资源的拥有量、人均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很大。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迅猛发展,预计未来我国人均用铝量可望继续扩大,铝材产品潜在市场前景更广阔。

随着连续多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我国铝加工业产能迅猛增长,低附加值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如大飞机用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和铝合金蒙皮板、乘用车铝面板等尚不能产业化生产,且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铝加工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提出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综上,未来扩大铝应用的领域将重点集中在交通运输方面。铝在交通工具方面的扩大应用是必然趋势,将为提高燃油效率,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铝材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能够提高轨道车辆的有效载荷,节省燃料,降低车辆维护成本,与传统的车辆制造材料相比,对高速线路、多弯线路、起伏线路和恶劣环境有着良好的适应性,因而成为城市地铁、高速铁路和货运铁路轨道车辆的首选材料。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经济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增速放缓,英国脱欧、意大利公投失败、美国大选等事件增加了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带动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沉着应对,全力实施降本增效,创新预算和考核机制,多措并举,成效显著。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改善,成功由亏转盈。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 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完善,在广东设有8家分公司,其中深圳3家,东莞4家(2016年5月新设石排分公司),惠州1家,可以就近为华南地区企业提供大量稳定、可靠的铝板材产品及服务,区域优势显著。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起,长期从事铝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配套设施齐全,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如铝板剪板、拉丝、分条、贴膜、折弯、冲孔等。已有十多年的加工销售经验,熟悉各类企业的铝材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以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客户群遍布珠三角地区,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也为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致力于开发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2) 综合服务优势

A.加工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精密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可代客户进行

如:剪板、拉丝、分条、贴膜、平板等加工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铝板的需求。

B.包装优势

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标准包装,真正做到防撞,防水,防潮,防尘等。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为纸包装,属于绿色包装范畴。

C.运输优势

针对铝板材产品运输成本较高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自己的运输团队,为客户做到快、 准时、全天候的运输服务,同时物流的内部化也可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

D.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摸索并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售后服务团队 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同客户换货,或到客户处进行 返修工作,对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每季度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的提议及提出之问 题进行改进。这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售后服务 的优势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中小型贸易加工企业,规模和产能都较小,长期以来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支持,发展速度较行业内大型公司等有所不如,这其中资金支持跟不上企业发展步伐是一重要因素,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品牌推广都离不开资金支持,因此改变现有单一融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就规模来讲,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约 2.19 亿元,年增长率 16.6%,2016 年销售收入 2.36 亿,年增长率 8.06%,持续上涨具有一定规模优势,随着公司对业务线的不断拓展以及对渠道建立的持续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2) 品牌劣势

公司在铝材产品贸易行业经营十余年,凭借综合的服务优势赢得了客户认可,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和国内知名企业相比,品牌影响力存在一定差距,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过去精力集中业务的开发上,对品牌宣传推广重视不够所致,公司管理层现已深刻认识到这一点,未来将加入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积极参加行业内评比活动,通过网络、杂志等媒体进行品牌推广,提高影响力。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且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未来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铝价格走势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6年铝价格呈上涨趋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较为平稳或处于反弹通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目前公司已在东莞、深圳、惠州等城市设立了8家分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反应速度,降低了客户维护成本,且为拓展新客户带来诸多便利,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重要贡献。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及激励制度,招聘专业销售人才,设

置区域经理,加快分公司网点布局,5年内扩展到20家分公司,网点布局整个珠三角地区。

前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拥有上千家客户,多而小的客户群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且管理成本和维护成本较高,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维护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成功优质大客户,并集中资源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使得公司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公司拥有包括剪板机、分条机、拉丝机、平板机、贴膜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产能充足,目前月均加工数量约占产能的30%,为未来订单增长带来的加工数量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现任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如销售、生产、采购等业务负责人,已在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相关行业或运营经验,且非常稳定;

公司在发展中,资金来源一方面靠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鉴于目前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等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壮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将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另外公司在 2016 年成功完成对员工进行定增,在增强核心人员与公司的紧密度同时,也一定程度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自愿披露(如有)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铝消费已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而国际市场却持续低迷,出口难以持续增长。多数

企业细分市场及某一精专项目关注不够,都盯着高档铝板带材和大型工业型材,造成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过剩向高端产品领域蔓延。铝加工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 受经济环境影响,经营环境恶化,铝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效益不佳。

应对措施: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在巩固客户资源的同时也致力于打造品牌优势,以此获得更多优质的客户来扩大市场份额。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因营运需要长期储备可供销售两至三月的存货,因铝价的浮动,如果价格下落则会有跌价损失风险,由于铝材价格持续下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对存货计提了1,067,790.01元的跌价准备。2016年度铝材受市场影响,本年度铝材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部分,本期存货跌价转回。未来若铝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供应商就近原则,缩短采购交期;预估重点客户用料需求,降低安全库存量;优化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做到料有所用,加快存货周转等方法有效控制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292303.01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50.61%,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因为经济形势变化、客户经营不善、供应链连带反应引起客户资金流断裂等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应对措施:为避免这些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评审流程,评估客户的信誉度、偿债能力,且维护、收款都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帐几率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收回性面临的一定风险,公司采用备抵法已核算坏账损失。

4、控制不当风险

赵镇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5.5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镇伟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同时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力度,提升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元)	占期末净资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产比例%		
东莞市川崎五金模具制品有	342,050.25	0.48%	是	不适用
限公司	342,030.23	0.48%	疋	小坦用
深圳市威誉特通讯设备有限	529 111 50	0.75%	否	不适用
公司	538,111.50	0.73%	Ħ	小坦用
东莞市和铝铝业有限公司	203,916.00	0.28%	是	不适用
总计	1,084,077.75	1.5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采用法律手段催收货款,其中东莞市川崎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案件与东莞市和铝铝业有限公司案件已经结案,公司已收到客户欠款。深圳市威誉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案件于2016年12月才提起诉讼,法院尚在审理中,根据以往诉讼记录,9成以上诉论对象属于故意拖欠,该公司并无经营不佳导致破产的风险,该笔欠款预计可以采用法律手段收回。该笔欠款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0,642.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		809,154.78						

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技	妾受的)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	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	型			0	
	总计				849,797.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額	Į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程序		
	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					
赵镇伟、李海锋	作为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	1,0000,000.00		是		
	提供担保。					
	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					
赵镇伟、李海锋	作为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	5,000,0	00.00	是		
	提供担保。					
赵婵玲	赵婵玲将房产作为抵押为				是	
赵焊段	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	00.00		儿	
总计	-	18,000,0	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使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得到满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类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将持续。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向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投资事项

2016年5月经股东大会决议,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渠道,增设石排分公司。分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石横大道258号;建筑面积172平米;销售铝材、加工铝材。分公司的设立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反应速度,降低了客户维护成本,且为拓展新客户带来诸多便利,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向外披露以下承诺,在承诺函签署日至今,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事项。

1、为避免同业竞争,超美、坚持金属、旺美、锦盛五金、昌盛兴、昌伟盛、丰盛兴、 久兴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这些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或"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昌盛铝业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昌盛铝业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

- 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利用本公司对昌盛铝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昌盛铝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昌盛铝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昌盛铝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昌盛铝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昌盛铝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 (3)本公司在与昌盛铝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或"公司")的股东,为保障昌盛铝业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昌盛铝业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昌盛铝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昌盛铝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昌盛铝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昌盛铝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昌盛铝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昌盛铝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昌盛铝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昌盛铝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昌盛铝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

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昌盛铝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昌盛铝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昌盛铝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昌盛铝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昌盛铝业"。

4、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与昌盛铝业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昌盛铝业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昌盛铝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昌盛铝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镇伟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四八杯氏	期初	IJ	本期变动	期末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609,960	15,609,960	24.27%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12,151,560	12,151,560	18.89%	
	董事、监事、高管			1,572,000	1,572,000	2.44%	
	核心员工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880,000	100.00%	-14,164,960	48,715,040	75.73%	
有限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48,606,240	77.30%	-12,151,560	36,454,680	56.67%	
件股份	董事、监事、高管	12,387,360	19.70%	-7,111,360	5,276,000	8.20%	
	核心员工			885,000	885,000	1.38%	
	总股本		100.00%	1,445,000	64,325,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股)
1	赵镇伟	48,606,240	0	48,606,240	75.56%	36,454,680	12,151,560
2	赵婵玲	6,288,000	0	6,288,000	9.77%	4,716,000	1,572,000
3	李海光	6,099,360	0	6,099,360	9.48%	6,099,360	0
4	邱凤娟	1,257,600	0	1,257,600	1.96%	0	1,257,600
5	柯蓉	628,800	0	628,800	0.98%	0	628,800
6	刘国水	0	250,000	250,000	0.39%	250,000	0
7	柯红波	0	180,000	180,000	0.28%	180,000	0
8	李结容	0	150,000	150,000	0.23%	150,000	0
9	谢淑娟	0	150,000	150,000	0.23%	150,000	0
10	梁利婷	0	80,000	80,000	0.12%	80,000	0
10	陈梅芳	0	80,000	80,000	0.12%	80,000	0
	合计	62,880,000	890,000	63,770,000	99.12%	48,160,040	15,609,96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赵镇伟与赵婵玲是姐弟关系;赵镇伟与李海光是郎舅关系;其他人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计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赵镇伟, 男, 1973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担任出纳;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开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0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镇伟, 男, 1973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担任出纳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开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0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	新增股	发行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	发 行	发行	发行	发行	募集
方案	票挂牌	价格	(股)	(元)	象中董	对 象	对象	对象	对象	资金
公告	转让日	(元/			监高与	中 做	中外	中私	中信	用途
时间	期	股)			核心员	市商	部自	募投	托及	是否
					工人数	家数	然人	资基	资管	变更
							人数	金家	产品	
								数	家数	
2016-	2016-12	1.03	1,445,000.	1,488,350.	19	0	0	0	0	否
09-20	-23		00	00						

公司自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 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500,000.00	5.87%	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10月6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	5.87%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	5.87%	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 10月11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500,000.00	5.87%	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 10月13日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10,000,000.00	5.79%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 3月16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00	5.87%	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 8月4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500,000.00	5.87%	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 3月22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	5.87%	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 3月27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	5.87%	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 3月29日	否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	5.87%	2016年10月10日至2017 年4月10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5,000,000.00	6.50%	2016年12月13日至2017 年12月12日	否
合计		53,500,000.00			

五、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司否取水
赵镇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中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赵婵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5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刘国水	董事	男	42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罗立燕	董事、董事会秘 书	女	34	大专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柯国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本科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陈梅芳	监事会主席	男	34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柯国理	职工监事	男	29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李结容	监事	男	48	高中	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高级管理	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镇伟与董事、财务总监赵婵玲是姐弟关系;董事、 副总经理柯国京与职工监事柯国理是兄弟关系;此外,其他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 股股数(股)	数量变动 (股)	年末持普通 股股数(股)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赵镇伟	董事长、总经理	48,606,240.00	0	48,606,240.00	75.56%	0.00
赵婵玲	董事、财务总监	6,288,000.00	0	6,288,000.00	9.78%	0.00
刘国水	董事	0	250,000.00	250,000.00	0.39%	0.00
柯国理	监事	0	30,000.00	30,000.00	0.05%	0.00
李结容	监事	0	150,000.00	150,000.00	0.23%	0.00
罗立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50000.00	50000.00	0.08%	0.00
陈梅芳	监事会主席	0	80,000.00	80,000.00	0.12%	0.00
柯国京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894,240.00	560,000.00	55,454,240.00	86.21%	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总统订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	ご 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 法 业	李市			拉加 人人居田	
李海光	董事	离任		辞职,个人原因	
戴少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个人原因	
柯国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罗立燕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陈梅芳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柯国京,男,1984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龙岗分公司店长;2015年9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2月5日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罗立燕,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5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强贸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友美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12月5日起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梅芳, 男, 198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2016 年 12 月 5 日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 9 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6
生产、资材人员	60	45
销售人员	60	67
其他人员	21	20
财务人员	15	16
员工总计	163	1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1

专科	17	14
专科以下	145	139
员工总计	163	15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原岗位进行了梳理,合理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员工由 163 人减至 154 人,公司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人才引进、培训、招聘: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建立适应于本企业的一套科学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企业"人才储备蓄水池",为公司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将培训的目标与企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设立了全年的培训计划,实施全员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经营理念、规章制度等入职培训,每月定期组织生产系列人员进行专业方面以及安全的培训,通过培训进而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补充了生产、行政管理等岗位人员。

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保密协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商、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特殊岗位另办理商业保险,公司已建立覆盖一线全员的绩效考核制度,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企业业绩挂钩。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15	885,000.0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员工的努力与支持,为了更好鼓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发展做贡献,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提名将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9月17号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称并征求意见,2016年9月27日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认定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后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工作积极性增加,报告期末月度产量、销量均呈上升趋势。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王华萍,会计,女,1981年0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职业经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东莞市鑫兴表壳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待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东莞市昶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担

任会计; 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待业; 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东莞市基裕泰房地产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 2015年9月至今就职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

梁利婷,会计,女,1994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电白县职业技术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龙岗邢记综合农场,担任跟单文员;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在家待业;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呈盈精机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文员;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担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宝安分公司会计。

谢淑娟,文员,女,1986年0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毕业于茂名市金山电脑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与财务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恒裕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五金部文员;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深圳市联合模具,担任CNC部文员;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深圳市逢达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文员;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文员。现任股份公司采购部文员。

高文革,长安分公司经理,女,1987年0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社旗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德宝胶袋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一职;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家待业;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一职;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长安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长安分公司经理。

柯红波,惠州分公司经理,女,1981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广东省化州市中垌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7月前在家待业;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惠州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惠州分公司经理。

蓝红峰,司机,男,1979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广东省化州市中垌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家务工,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现任股份公司司机。

罗永喜,司机,男,1984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司机。现任股份公司司机。

肖潮运,沙井分公司经理,男,1989年07月0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大元塑胶文具厂担任打样组工程师一职;2011年03月至2012年02月就职于深圳昌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IT经理/销售工程师;2012年02月至2012年07就职于深圳顺和华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SEO专员,销售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沙井分公司经理。

邓文斌,剪板师傅,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毕业于湖南城关中学,初中学历。2013年11月前在家务农;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剪板师傅。现任股份公司剪板师傅。

王焕军, 拉丝高级师傅, 男, 1975年3月6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7月毕业于湖南电大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 1996年10月-2011年7月就职于龙岗爱联百达五金塑胶制品厂,担任私印部主任; 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拉丝高级师傅。现任股份公司拉丝高级师傅。

何瑞珍,石排分公司经理,女,1976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广东省龙门县永汉镇新堂牌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家务农;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江南钟表厂员工一职;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石排分公司经理。

陈澌宇, 东城分公司经理, 男, 1981年11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毕业于信宜市朱砂镇中学, 高中学历。职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在家待业; 200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 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东城分公司经理。

黄永园,行政主管,女,1985年6月2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毕业于周口市项城一高,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薪酬专员职位;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调任集团子公司东莞力在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薪酬主管职位;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担任行政主管职位。

陈梅芳,业务人员,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现任股份公司销售员。

郭建清,收发组长,女,1976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拱市初级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 2009年7月前在家待业, 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资材部收发组,担任资材收发组长。现任股份公司资材部收发组长。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	否
现重大缺陷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二、本年度內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內,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公告编号:2016-025:

一、第五十五条原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增加股份的登记工作,随后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工作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公司变更手续。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 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 2016年2月20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财务管
		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于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挂牌
		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
		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2016年4月18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石排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明分公
		司迁址至沙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三)2016年8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6年9月17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迁至宝

		克豆沙开始送的边安》 // 关于卢亚克坦尔伊斯战边安》 // 学
1		安区沙井街道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 于控股股东赵镇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才在成成示赵镇市为公司问报行信款提供担保的权余》;《大丁 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东
		デ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罗立燕
		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昌
		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五)2016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
		秘书罗立燕女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议案》; 《关于补选柯
		国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柯国京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罗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16年12月29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向银行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730 00 00 00 00 00 0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2016年8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2016年8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5	(一)2016年8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5	(一)2016年8月24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2016年9月28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监事会	5	(一)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二)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石排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明分公司迁址至沙井的议案》。
- (三)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迁至宝安区沙井街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赵镇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罗立燕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罗立燕女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柯国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柯国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罗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 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其职、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

公告编号: 2017-006

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保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独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

机构独立: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客服部、业务部、市场部、长安分公司、东城分公司、黄江分公司、龙岗分公司、公明分公司、宝安分公司、惠州分公司、石排分公司、行政部、品管部、资材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管理制度是一项长期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定的指引下做到有 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完善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信息遗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将尽快建立上述制度, 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公告编号: 2017-006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1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赵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139号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昌盛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公告编号: 2017-006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盛铝业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771.174.27	7,704,70,70
货币资金		3,481,324.83	4,983,06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00.00	2,166,822.40
应收账款		61,149,236.25	42,255,250.09
预付款项		895,650.01	1,053,342.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9,286.82	982,152.97
存货		50,660,136.60	52,760,13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1,073.17	7,144,041.05
流动资产合计		120,766,707.68	111,344,80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7,888.95	4,237,840.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332.60	131,67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11.22	655,97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332.77	5,025,495.27
资产总计		125,065,040.45	116,370,29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9,917.57	9,251,295.72
预收款项	486,286.61	3,335,8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0,889.18	676,914.52
应交税费	1,025,928.17	499,46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5,026.33	8,213,523.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28,047.86	51,977,03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428,047.86	51,977,03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325,000.00	62,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4,475.55	1,794,475.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1,75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5,765.34	-281,2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6,992.59	64,393,26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65,040.45	116,370,298.7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平位: 儿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6,184,523.72	218,559,990.84
其中: 营业收入		236,184,523.72	218,559,99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146,091.75	218,967,905.37
其中: 营业成本		208,608,040.21	199,563,89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813.44	192,876.07
销售费用		10,809,085.11	9,821,308.75
管理费用		6,989,018.77	5,776,389.28
财务费用		1,689,857.25	2,138,598.00
资产减值损失		-276,723.03	1,474,84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038,431.97	-407,914.53

加: 营业外收入	9,712.01	13,443.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1.57	6,573.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047,392.41	-401,043.84
减: 所得税费用	2,248,662.94	62,14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798,729.47	-463,186.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8,729.47	-463,186.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8,729.47	-463,1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8,729.47	-463,18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905,780.04	247,647,55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77.4	7 -1,953,5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77.4	7 1,953,527.51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押贷款净增加额	
资支付的现金	
全国足页广、无形页广和共他长期页广义刊的 金	7 1,953,5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净额	
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0,0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票活动現金流出小计 234,206,562.4 234,206.4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0,753.8	
付的各项税费 4,228,064.5	
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6,881.4	3 8,986,804.17
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30,862.6 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 238,077,5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60,883.7	8 264,874,170.44
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03.7 882.5 855,103.7 855,103.7 882.5 855,1	
到的税费返还	17.000 (10.15
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の	
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资产净增加额	
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公告编号: 2017-0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5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8,350.00	5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029.83	2,067,05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08,029.83	46,967,0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320.17	6,132,94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735.99	-3,339,137.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3,060.82	8,322,1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24.83	4,983,060.82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z	上期					一个匹, 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	し 权益コ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グロ		优	永	其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险准备			
		先	续	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880,000.00				1,794,475.55						-281,212.43		64,393,263.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880,000.00				1,794,475.55						-281,212.43		64,393,2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445,000.00								551,751.70		5,246,977.77		7,243,72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8,729.47		5,798,72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445,000.00												1,4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5,000.00				43,350.00								1,488,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43,350.00				-43,350.00
(三) 利润分配				551,751.70	-551,75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751.70	-551,751.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325,000.00		1,794,475		551,751.70	4,965,765.34	71,636,992.59
			.55				

	上期												
					归属-	F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监				少数	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	也权益二	C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	
グロ		优	永	其		存股	综合	项		风险		权益	
		先	续	他			收益	储		准备			
		股	债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880,000.00								124,476.96		1,851,972.29		64,856,449.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880,000.00								124,476.96		1,851,972.29		64,856,44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794,475.55				-124,476.96		-2,133,184.72		-463,186.13
额(减少以"一"号填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186.13		-463,186.13

	1			ı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794,475.55			-124,476.96	-1,669,998.59	
印约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公告编号: 2017-006

4. 其他			1,794,475.55		-124,476.96	-1,669,998.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880,000.00		1,794,475.55			-281,212.43	64,393,263.12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4年7月13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4926647C,注册资本64,325,00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8683。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60号。

经营范围:销售、加工:铝材、铜材;产销: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铝业贸易。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主要经营各种国产铝板、铝卷、进口铝板、镜面铝板、合金板、铝棒、铝管等。

1.2 公司历史沿革

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赵镇伟和李海锋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赵镇伟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00%;李海锋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00%,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正所验字(2004)07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昌盛铝业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锋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如下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镇伟	386,500.00	77.30
赵禅玲	50,000.00	10.00
李海光	48,500.00	9.70

公告编号: 2017-006

邱凤娟	10,000.00	2.00
柯蓉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在昌盛铝业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 5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东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天瑞验字 [2016]第 B8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50.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9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镇伟	30,920,000.00	77.30
赵禅玲	4,000,000.00	10.00
李海光	3,880,000.00	9.70
邱凤娟	800,000.00	2.00
柯蓉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在昌盛铝业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 4000 万元变更为 6288 万元,东莞市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天瑞验字 [2016]第 B8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8.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28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288.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镇伟	48,606,240.00	77.30
赵禅玲	6,288,000.00	10.00
李海光	6,099,360.00	9.70
邱凤娟	1,257,600.00	2.00
柯蓉	628,800.00	1.00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根据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拟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4,674,475.55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28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2,880,000.00股,共计折合股份数为6288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整体变更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67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镇伟	48,606,240.00	77.30
赵禅玲	6,288,000.00	10.00
李海光	6,099,360.00	9.70
邱凤娟	1,257,600.00	2.00
柯蓉	628,800.00	1.00
	62,880,000.00	100.00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根据昌盛铝业 2016 年 10 月 9 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144.5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03 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赵镇伟	48,606,240.00	75.56
赵婵玲	6,288,000.00	9.77
李海光	6,099,360.00	9.48
邱凤娟	1,257,600.00	1.96
柯蓉	628,800.00	0.98
刘国水	250,000.00	0.39
柯国理	30,000.00	0.05
李结容	150,000.00	0.23
罗立燕	50,000.00	0.08
王华萍	50,000.00	0.08
梁利婷	80,000.00	0.12
谢淑娟	150,000.00	0.2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高文革	50,000.00	0.08
柯红波	180,000.00	0.28
蓝红峰	35,000.00	0.05
罗永喜	70,000.00	0.11
肖潮运	40,000.00	0.06
邓文斌	30,000.00	0.05
王焕军	50,000.00	0.08
何瑞珍	30,000.00	0.05
陈澌宇	30,000.00	0.05
黄永园	30,000.00	0.05
陈梅芳	80,000.00	0.12
郭建清	60,000.00	0.09
	64,325,000.00	100.00

1.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1.4 本年度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报表及附注均指本公司单体,非合并。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铝业贸易。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4.21 收入"、"4.16 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 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 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

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 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 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4.8.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4.8.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

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 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公告编号: 2017-006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对于单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 准	单项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	前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D、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11 存货

- 4.11.1 公司存货分类:库存商品等。
- 4.11.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 4.11.3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 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 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 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

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4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长期资产减值"。

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4.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

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 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 的所属期间;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 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1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 相关资产成本。

4.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1 收入确认原则

4.21.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历史经验表明,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金额重大的退货。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

- (1)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 (2)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对账确认,完成

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 (3)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4)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 4.21.2 提供劳务
-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己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 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4.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22 政府补助

4.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5.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5.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5.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63,443.03	213,255.84
银行存款	2,789,714.80	3,110,305.05
其他货币资金	128,167.00	1,659,499.93
	3,481,324.83	4,983,060.82

注: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 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736,822.4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	1,430,000.00
	310,000.00	2,166,822.40

6.2.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9,658.11
	14,909,658.11

6.3 应收账款

6.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们天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3,292,303. 01	100.00	2,143,066.7 6	3.39	61,149,236.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3,292,303. 01	100.00	2,143,066.7 6	3.39	61,149,236.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292,303. 01	100.00	2,143,066.7 6	3.39	61,149,236.2 5	

	年初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3,499,829. 77	99.63	1,407,449.8 7	3.24	42,092,379.9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2,870.19	0.37			162,870.19	
组合小计	43,662,699. 96	100.00	1,407,449.8 7	3.22	42,255,250.0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662,699. 96	100.00	1,407,449.8 7	3.22	42,255,250.09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		坏账准备		
XA.BY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935,418.26	96.28	1,828,062.55	3.00	
1-2 年	1,563,727.32	2.47	156,372.73	10.00	
2-3 年	793,157.43	1.25	158,631.48	20.00	

合计	63,292,303.01	100.00	2,143,066.76	3.39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		坏账准备			
XABY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036,187.19	96.64	1,261,085.62	3.00		
1-2 年	1,463,642.58	3.36	146,364.25	10.00		
合计	43,499,829.77		1,407,449.87	3.24		

6.3.2 本年及上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735,616.89 元。

6.3.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山 YC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490,096.75	21.31	404,702.90
深圳 RY 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401,755.34	6.95	132,052.66
深圳市 YBS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609,224.75	5.70	108,276.74
广州市 TN 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292,834.94	5.20	98,785.05
惠州市 ZG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4,719.53	1.81	34,341.59
小计	25,938,631.31	40.97	778,158.94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650.01	100.00	1,053,342.20	100.00
	895,650.01	100.00	1,053,342.20	100.00

6.4.2 年末,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年末余额 比例(%)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00,000.01	78.16
广州钜臻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94,000.00	21.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650.00	0.18
小计			895,650.01	100.00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种 类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1,079,286.82	

	年初余额						
种类	账面余	₹额	坏账	佳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08,763.6 5	99.26	34,148.6 8	3.39	974,614.97		
组合2(关联方组合)	7,538.00	0.74			7,538.00		
组合合计	1,016,301.6 5	100.00	34,148.6 8	3.36	982,152.9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6,301.65	100.00	34,148.68	3.36	982,152.97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 グリペ人11	主备
	△ 嫡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並微	(%)	並狄	例 (%)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AND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389,854.03	33.35	11,695.61	3.00	
1-2 年	779,031.56	66.65	77,903.16	10.00	
合计	1,168,885.59	100.00	89,598.77	7.6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准备		
ж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953,252.66		28,597.58	3.00		
1-2 年	55,510.99	5.50	ĺ í	10.00		
合计	1,008,763.65	100.00		3.39		

6.5.2 本年及上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50.09 元,上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04.40 元。

6.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1,168,885.59	956,689.55
往来款及其他		59,612.10
	1,168,885.59	1,016,301.65

6.5.4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 社	押金	546,897.00	1-2 年	46.79	54,689.7 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担保金	100,594.40	1 年以内	8.61	3,017.8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担保金	84,914.01	1年以内、1-2 年	7.26	3,628.26
长安店铺竞标保证金	保证金	78,600.00	1 年以内	6.72	2,358.00
宝安店面押金	押金	73,666.00	1年以内、1-2 年	6.30	5,809.10
小 计		884,671.41		75.68	69,502.8 9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坝口	账面余额	跌縮絡	账配值	账面余额	跌价酱	账配值	
库存商品	50,660,136.6		50,660,136.6	53,827,923.9	1,067,790.0	52,760,133.	
件付印加	0		0	8	1	97	
A:L	50,660,136.6		50,660,136.6	53,827,923.9	1,067,790.0	52,760,133.	
音灯	0		0	8	1	97	

6.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المجادرة الم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 •∧ ⁄
	计提	拠	转回或销	其他	十水水砂	
库存商品	1,067,790.01			1,067,790.01		
合计	1,067,790.01			1,067,790.01		

6.6.3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回原因

2015年度存货铝材价格下降,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度铝材受市场影响,本年度铝材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部分,本期存货跌价转回。

6.6.4 公司所有权受限的存货详见"附注 6、33"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22,600.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金额	3,191,073.17	6,621,440.68
合计	3,191,073.17	7,144,041.05

6.8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82,683.28	1,099,249.49	5,071,340.62	6,353,273.39
本期增加金额	71,741.44		215,760.67	287,502.11
1) 购置	71,741.44		215,760.67	287,502.11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254,424.72	1,099,249.49	5,287,101.29	6,640,775.50
累计折旧	112,382.24	417,051.31	1,585,998.87	2,115,432.42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40,591.90	207,480.03	689,382.20	937,454.13
1) 计提	40,591.90	207,480.03	689,382.20	937,454.1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年末余额	152,974.14	624,531.34	2,275,381.07	3,052,886.55
减值准备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1,450.58	474,718.15	3,011,720.22	3,587,888.95
年初账面价值	70,301.04	682,198.18	3,485,341.75	4,237,840.97

6.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51,935.17	151,935.17
本期增加金额	26,415.09	26,415.09
1) 购置	26,415.09	26,415.09
2)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年末余额	178,350.26	178,350.2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258.06	20,258.06
本期增加金额	15,759.60	15,759.60
1) 计提	15,759.60	15,759.60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1) 处置		
年末余额	36,017.66	36,017.6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42,332.60	142,332.60
年初账面价值	131,677.11	131,677.11

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	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32,665.53	558,166.38	1,441,598.55	360,399.64	
存货跌价准备			1,067,790.01	266,94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39,779.37	9,944.84	114,520.20	28,630.05	
合计	2,272,444.90	568,111.22	2,623,908.76	655,977.19	

6.10.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松口	<i>-</i>	- 	本期减少		年末余獅
项目	1 2212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回	其他	平不宗被
坏账准备	1,441,598.55	791,066.98			2,232,665.53
存货跌价准备	1,067,790.01		1,067,790.0 1		
合计	2,509,388.56		1,067,790.0 1		2,232,665.53

6.12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30,000,000.00

6.12.1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说明

贷款单位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2017-8-4	3,000,000.00	5.872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2017-3-22	4,500,000.00	5.872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2017-3-29	4,000,000.00	5.872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2017-4-10	5,000,000.00	5.872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 行	2017-5-4	4,000,000.00	5.8725%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分行	2017-3-26	10,000,000.00	5.7855%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12-1	5,000,000.00	6.500%	抵押
合计		35,500,000.00		

6.13 应付账款

6.13.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999,917.57	9,251,295.72	
合计	9,999,917.57	9,251,295.72	

6.13.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6.14 预收款项

6.14.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6,286.61	3,335,835.97
合计	486,286.61	3,335,835.97

6.14.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15 应付职工薪酬

6.1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6,914.52	8,326,711.03	8,342,736.37	660,88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267.32	556,267.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6,914.52	8,882,978.35	8,899,003.69	660,889.18

6.1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914.52	7,581,025.17	7,597,050.51	660,889.18
二、职工福利费		541,846.88	541,846.88	
三、社会保险费		197,682.98	197,682.98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31,726.32	131,726.32	
(2) 工伤保险费		43,162.43	43,162.43	
(3) 生育保险费		22,794.23	22,794.23	
四、住房公积金		6,156.00	6,1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6,914.52	8,326,711.03	8,342,736.37	660,889.18

6.1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ĺ	531,364.54	
二、失业保险费		24,902.78	24,902.7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6,267.32	556,267.3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6.1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53,701.04	300,89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826.70	73,263.86
企业所得税	516,824.47	36,771.3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	67,432.25	56,863.4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加)		
其他	143.71	31,676.47
合计	1,025,928.17	499,465.61

注: 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 5、税项。

6.17 其他应付款

6.17.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755,026.33	8,213,523.83
合计	5,755,026.33	8,213,523.83

6.17.2 年末,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18 股本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62,880,000.00	1,445,000.00					64,325,000.00

根据昌盛铝业 2016 年 10 月 9 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144.5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03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88,350.00,增加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350.00 元冲减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1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94,475.55	43,350.00	43,350.00	1,794,475.55
合计	1,794,475.55	43,350.00	43,350.00	1,794,475.55

6.2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1,751.70		551,751.7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551,751.70		551,751.70

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末余额	-281,212.43	1,851,9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281,212.43	1,851,972.29
加: 本期实现净利润	5,798,729.47	-463,186.13
减: 其他减少		
减: 利润分配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1,751.70	
分配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69,998.59
未分配利润	4,965,765.34	-281,212.43

6.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22.1 收入明细

福 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合计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6.22.2 本年前五名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山 YC 通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407,654.22	7.79	非关联方
2	深圳 RY 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191,367.34	3.89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 YBS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	7,639,324.87	3.24	非关联方
4	广州市 TN 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940,915.11	2.94	非关联方
5	惠州市 ZG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5,453.51	2.36	非关联方
	合计	47,744,715.05	20.22	

6.23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20.34	99,698.12
教育费附加	139,193.10	93,177.95
合计	326,813.44	192,876.07

6.24 销售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224,307.68	186,017.73
业务招待费	2,597,428.01	1,237,593.75
电话费	144,465.81	116,637.97
工资薪酬	3,895,425.23	3,807,996.60
房租	2,456,010.49	1,798,275.29
物料消耗	607,953.19	2,011,351.59
维修费	122,308.08	89,374.70
折旧摊销费	298,604.66	300,452.80
其他	462,581.96	273,608.32
合计	10,809,085.11	9,821,308.75

6.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电费	154,277.64	99,532.04
折旧摊销费	239,804.59	106,212.94
办公费	356,324.38	237,412.82
工资薪酬	2,747,615.12	2,846,739.83
深发行监管费	168,000.00	165,000.00
伙食费	541,846.88	753,791.71
财产保险	30,059.41	103,844.55
房租	635,442.24	708,956.40
律师诉讼费	147,461.19	121,298.38
税费	39,511.00	172,780.94
差旅费	219,938.01	35,243.00
中介机构费	1,351,115.02	211,865.29
其他	357,623.29	213,711.3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6,989,018.77	5,776,389.28

6.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8,029.83	2,067,057.59
减: 利息收入	42,686.77	11,374.36
手续费及其他	24,514.19	82,914.77
	1,689,857.25	2,138,598.00

6.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791,066.98	407,053.08
存货跌价准备	-1,067,790.01	1,067,790.01
合计	-276,723.03	1,474,843.09

6.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77.12	
补贴收入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12.01	2,466.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12.01	13,443.81	

本期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款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	

6.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18.06
罚款支出	73.78	
其他	677.79	155.06
	751.57	6,573.12

6.30 所得税费用

6.30.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0,796.98	449,30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65.96	-387,163.94
合计	2,248,662.94	62,142.29

6.2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47,392.41	-401,043.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1,848.10	-100,260.9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影响	-70,111.86	
本期亏损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060.74	549,567.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865.96	-387,163.94
合计	2,248,662.94	62,142.29

6.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686.77	11,374.36
往来款等	803,416.97	17,215,238.10
政府补助	9,000.00	
	855,103.74	17,226,612.46

6.3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2,962,448.57	7,585,000.61
往来款及其他	318,305.26	14,288,102.55
合计	13,280,753.83	21,873,103.16

6.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8,729.47	-463,186.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6,723.03	1,474,84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7,454.13	812,622.62	
无形资产摊销	15,759.60	10,12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0,97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708,029.83	2,067,057.59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7,865.96	-387,16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3,167,787.38	239,42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860,837.22	-10,788,60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6,255.19	-494,64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678.69	-7,518,55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1,324.83	4,983,060.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83,060.82	8,322,198.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735.99	-3,339,137.94	

6.3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63,443.03	213,25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9,714.80	3,110,30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167.00	1,659,499.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24.83	4,983,060.82

6.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50,660,136.60	- m	
合计	50,660,136.60		

注: 2016年7月20日,公司以目前持有和将来持有的铝板、铝卷做为抵押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最高额综20160720第001号的借款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为平银最高额抵字20160720第001号、平银最高额抵字20160720第00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余额为2,050.00万元。

6.34 外币货币性项目

6.3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欧元	0.187	7.3068	1.38
美元:	1.58	6.9370	10.96
港元	3.24	0.89451	2.90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 无其他主体。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

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9.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9.1.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由于公司从事铝材贸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需要提前备货需要充裕的现金流,公司目前致力于拓展客户群体,加大销售力度以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虽然公司老客户较多且加强了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以及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回款率较高,但是伴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

9.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9.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 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

司股东已进行注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已增加至 6432.5 万元以满足营运资本需求以及应对行业流动性风险。

9.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销收入有关。本公司大部分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出口收入比重及金额均不大,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10、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关联方关系

10.1.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赵镇伟	实际控制人	75.56	75.56

10.1.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婵玲	公司股东、持股 9.77%
李海光	公司股东、持股 9.48%
李海锋	股东赵镇伟之妻
柯蓉	公司股东、持股 0.98%
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公司
东莞市坚持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岳母控制公司
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兄控制公司
深圳市昌伟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为股东赵镇伟之妻控制公司
深圳市久兴盛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父控制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锦盛五金绝缘材料店	股东赵镇伟之母控制公司
东莞市旺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赵镇伟之兄控制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合鑫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赵镇伟、赵婵玲投资企业,2017年1月已注销

10.2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0.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销售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坚持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315,645.83	462,607.17
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464,750,93	1,166,060.23
深圳市昌伟盛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铝材	市场价	-	7,012.50
深圳市久兴盛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28,630.02	32,002.94
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铝材	市场价	128.00	50,592.50
合计			809,154.78	1,718,275.34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采购含税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昌盛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市场价		434,500.00
东莞市旺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市场价	40,642.80	125,761.94
合计			40,642.80	560,261.94

10.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赵镇伟、李海锋	1,0000,000.00	2016-3-23	2017-3-26	否	注 1
赵镇伟、李海锋	5,000,000.00	2016-12-13	2017-12-13	否	注 2
赵婵玲	3,000,000.00	2016-8-4	2017-8-4	否	注 3

注 1: 同时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证号为: 深房地字第 6000321660、深房地字 6000167762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注 2: 同时赵镇伟、李海锋夫妇将房产证号为: 深房地字第 6000167761、深房地字第 2000432729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注 3: 同时赵婵玲将房产号为: 深房地字第 5000353002 号的房产做为抵押。

10.3 关联方应收应付

10.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有限公司		160,870.20
)(X/\V.)\	深圳市昌伟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162,870.20
其他应收款	李海光		538.00
共他应收款	李海锋		7,000.00
小计			7,538.00

10.3.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昌盛发铝业有限公司		172,600.00
应收账款	东莞市旺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39,951.10
小计			212,551.10
其他应付款	赵镇伟	5,606,837.83	7,994,439.78
小计		5,606,837.83	7,994,439.78

1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2、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其他重要事项

14.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14.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4.2.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而日	本年发	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材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合计	236,184,523.72	208,608,040.21	218,559,990.84	199,563,890.18	

14.2.2 主营业务按产品总公司项列示如下

	本年发	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沙口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材	129,346,790.55	116,245,236.11	157,397,698.74	146,208,193.13
合计	129,346,790.55	116,245,236.11	157,397,698.74	146,208,193.13

14.2.3 主营业务分公司情况如下

	本年发生	三额	上年发生	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宝安分公司	9,935,635.47	8,556,502.25	9,639,343.25	8,659,287.52
东城分公司	11,334,853.61	9,835,267.09	7,045,767.68	5,928,405.75
沙井分公司	19,352,463.86	17,307,502.56	1,105,220.79	919,600.44
黄江分公司	8,409,552.64	7,181,687.82	7,231,699.26	6,003,822.18
惠州分公司	22,153,811.14	18,636,076.41	13,141,436.54	11,738,973.83
龙岗分公司	18,363,021.01	16,182,145.62	9,356,727.07	8,392,065.11
长安分公司	15,674,073.82	13,261,291.17	13,642,097.51	11,713,542.22
石排分公司	1,614,321.62	1,402,331.18		
合计	106,837,733.17	92,362,804.10	61,162,292.10	53,355,697.05

15、其他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59.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9,000.00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9.56	2,31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2,240.11	1,71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6,720.33	5,153.02

15.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0922	0.0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0921	0.0921

	上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072	-0.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072	-0.0072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